**同 意 書**

立同意書人為 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同意其受僱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工讀生，期間自民國106年7月1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。有關工讀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依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僱用工讀生契約書」及「司法院及各法院寒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 /手 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※未滿20歲者，請法定代理人填具本同意書。**